

附件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 评估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规范有序，根据《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和《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4〕102号）（以下简称《评估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纳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和浙江省 EOD 项目库的 EOD 项目。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金融机构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条 评估工作应坚持聚焦重点、突出实效、真实客观、常态推进的原则，重点评估 EOD 模式符合性、项目入库实施方案一致性、项目实施合规性等，突出项目实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偏差，确保项目实施“不变形、不走样”。

第五条 评估工作分为建设期评估和后评价。项目在开工后第二年逐年开展建设期年度评估，直至项目整体完工。项目整体完工后并投入运营第二年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六条 评估主要依据为入库项目实施方案，评估内容应

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实施方案一致性, 包括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及空间范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和要求等。

(二) 项目实施进展,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合规性、建设进度等。

(三) 资金筹措及使用情况, 包括资本金筹措、信贷审批、贷款发放、是否涉及政府资金投入等。

(四) 运营管理情况, 包括运营现状、财务情况等(仅后评价)。

(五) 其他情况, 包括实施主体、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估算及财务平衡、地方组织保障等。

第七条 评估工作分为自评估、设区市审查、省级评估三个阶段。

(一) 自评估

项目组织主体强化对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督, 组织实施主体开展自评估, 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自评估报告编制大纲》(附件1)形成自评估报告, 盖章后通过EOD项目管理模块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递交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有关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涉及地方政府隐债风险事项的证明;
2. 项目建设地点及空间范围与备案方案一致或调整后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的证明;
3. 项目整体立项备案文件等。

（二）设区市审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对照要求对提交的 EOD 项目自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将审查结果及自评报告通过 EOD 项目管理模块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三）省级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金融机构采取书面审核、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书面审核依据项目实施评估清单（见附件 2）开展评估，现场抽查比例应不少于同期评估项目数量的 20%。

第八条 评估指标包括否决项指标、常规评估指标。实施评估中否决项指标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情形的，评估结论为“不通过”。实施评估中否决项指标的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合格”情形，但对照常规评估指标要求仍有“不合格”的，评估结论为“原则通过”；其余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结论是项目评优推优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省级评估发现问题反馈后，项目组织主体应及时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后，通过 EOD 项目管理模块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整改落实并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条 对限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项目，以及入库满 2 年但未开工建设或超过实施方案约定建设期 2 年未完工的项目，予以退库处理。已纳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但评估后发现问题的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将存在问题及整

改情况报送至生态环境部。

第十一条 对评估通过且形成经验成效的项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推广。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与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从严执行。

- 附件：1. 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自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清单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自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实施主体、金融机构融资、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进展、投资资金来源情况。

二、实施方案一致性评估

对照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地点及空间范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和要求等内容的一致性进行评估，对发生改变的内容，详细说明改变原因。

三、实施主体评估

介绍实施主体能力、财务经济状况（企业负债率）、企业信用等级、主体确定方式、合同签订情况等。重点评估实施主体确定方式的合规性，一体化实施要求的符合性，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能力，EOD 项目合同中相关法律文件与实施方案实质性内容是否一致，包括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责任、运营维护质量和标准、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退出机制与期满资产权益等处理处置方式是否已约定等。

四、资金筹措及建设进展评估

（一）项目合规性

项目是否已整体核准备案，若已整体核准备案的需提供核准备案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仍未整体核准备案的或分拆

为多个项目单独核准备案的需说明原因。

已开工项目需关注项目开工前置条件是否达到有关部门要求，相关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开工建设是否合规合法，可提供相关开工审批证明材料。

（二）资金筹措及使用情况

包括金融机构对接、授信放贷额度进展情况、融资利率与初步测算的年融资成本、项目资本金及贷款流入、资金使用、项目债务清偿能力等情况。明确资本金筹措是否含有政府资金投入，包含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如有，说明该资金投入实施的内容。

（三）项目收益来源

收益来源基本情况描述，是否存在政府补贴、税收返还等增加政府隐形债务风险的事项。

（四）项目进展

包括项目整体进展、各子项进展，工程进度是否与原计划一致。已建成的，要说明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完成及运行情况；在建的，要说明实际建设进展和内容、投资情况，并提出拟完成时间；拟建的，要说明前期工作进展，并提出拟开工及建成时间等。

五、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评估

对照已备案的实施方案中设定的目标指标一一回应。

（一）生态环境类目标完成情况

（二）社会经济类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

1. 项目边界范围内自身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2. 对周边社会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六、运营管理及实施保障评估

（一）运营现状（如无已运营项目可略）

介绍运营计划、运营目标、运营主体、运营职责与主要运营内容等，分析运营效果是否达到实施方案和 EOD 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项目主体责任落实和预期收益。并对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单独介绍。

（二）财务情况（如无已运营项目可略）

项目运营期内的财务收支现状、收支计划与项目收益反哺情况等。

（三）制度保障

简要介绍 EOD 项目推进实施、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包括工程进度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控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七、经验、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一）可借鉴推广的典型经验

简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以及正面社会影响。

（二）存在问题

简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及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

进一步明确项目后续实施工作方向。

八、指标自评估结果

参照附件 2 表格进行自评估，并提供自评估说明及相应的评价证明材料。

九、附件及附图

（一）项目前期手续

1.项目实施主体中标通知书、实施主体与政府签订的合同、项目核准或备案证明；

2.项目开工建设前环评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二）工程进度的证明性材料

施工许可证、监理报告、竣工验收等工程进度证明材料。

（三）贷款发放、使用证明材料

金融机构审批书、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投资及收益不涉及地方政府隐债风险的证明等；项目建设范围与备案方案一致或项目建设范围调整后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证明等；项目整体立项备案文件等。

提供必要项目位置布局图片，要求单个图片大小不低于5M，图片需添加图例，比例尺，指北针标等土建规范要素。

除以上材料外，组织主体与实施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填报					评估结论	评估佐证材料	
一、实施方案一致性	项目建设内容及其投资规模*	序号	子项名称	原投资规模 (万元)	现投资规模 (万元)	变更是否超 10%	变更原因及调整方式	评估结果	1.省厅同意调整的相关函件；2.实施内容调整原因及调整方式；3.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规模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无变更的，或项目整体变更≤10%并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的。② 合格： 项目整体变更≤10%但未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的。③ 不合格： 项目整体变更>10%的。								
一、实施方案一致性	项目建设地点及空间范围*	序号	子项名称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及调整方式		评估结果	1.省厅同意调整的相关函件；2.四至范围调整具体内容、原因及调整方式；3.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实际建设空间范围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无变更的。② 合格： 建设地点及四至范围变更并经省厅同意的。③ 不合格： 建设地点及四至范围变更但未经省厅同意的。									
一、实施方案一致性	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和要求*	序号	目标类别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及调整方式		评估结果	1.省厅同意调整的相关函件；2.项目目标调整具体内容、原因及调整方式；3.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1	环境治理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会经济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和要求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无变更的。② 合格： 变更后目标比原目标优化的。③ 不合格： 变更后目标指标减少，或比原目标降低的。									
二、政策合规性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性*	是否落实国家和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资源开发、产业政策、招投标、投融资、资产处置、资金使用、债务管控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评估结果	1.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文件；2.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是否落实国家和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资源开发、产业政策、招投标、投融资、资产处置、资金使用、债务管控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落实。② 合格： 基本落实。③ 不合格： 有触犯法律底线或政策红线的情况。									
三、实施主体确定	实施主体确定方式	实施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确定方式	评估结果	1.提供实施主体中标相关文件；2.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公司章程等；3.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实施主体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实施主体是采用竞争性方式一次性确定的。② 不合格： 1.采用授权委托、ABO等其他非竞争性、非一次性确定的；2.若实施主体为联合体的，但不能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3.将其他项目与EOD项目合并招标，或拆分招标的；4.将EOD整体项目拆分为不同实施主体实施的。								
	实施主体能力	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能力			企业负债率	企业信用等级	评估结果		1.需提供实施主体经营范围；2.提供评估当年企业的负债率、企业信用等级等情况；3.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实施主体的投建运能力。 评判标准： 1.实施主体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能力的：① 优秀： 企业负债率≤60%；② 合格： 企业负债率在60%-80%；③ 不合格： 企业负债率>80%的或其他情况；1.实施主体不具备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能力的，仅为工程建设单位、财务投资人等的；2.实施主体经营范围不包括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经营内容的；3.实施主体为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的。								
EOD 合同内容	约定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责任	约定运营维护质量和标准	明确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	明确退出机制及期满资产处理方式	未约定政府隐性债务事项	评估结果	1.提供具体合同附件；2.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 EOD 合同合法性。 评判标准： 已签订 EOD 合同：① 优秀： 合同明确约定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责任、运营维护质量和标准、项目效果评估与监督管理方式、风险分配机制、退出机制与期满资产权益等处理处置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填报						评估结论	评估佐证材料	
		式等。②合格：至少明确一项，但存在缺项或存在模糊规定。③不合格：1.未签订 EOD 合同；2.合同中约定政府支出责任、融资担保、政府回购等涉及政府隐性债务事项；3.合同中约定内容与实施方案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四、项目立项	项目备案核准	项目整体备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案编码		评估结果		1.提供项目整体核准备案文件及编码；2.其他认为需提供评估佐证材料。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 EOD 项目备案核准合规性。 评判标准： ①优秀：项目由实施主体整体立项的，并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有关规定立项。②不合格：将 EOD 整体项目拆分为不同项目核准备案。									
五、资金筹措	资本金筹措*	政府资金投入，如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		评估结果		1.提供资本金投入数额及来源说明；2.其他认为需提供评估佐证材料。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资本金来源的合规性。 评判标准： ①优秀：资本金不含如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等政府资金投入，为实施主体非债务性资金的。②不合格：资本金含政府资金投入或为债务性资金的；									
	项目融资*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利率(%)	项目融资需求(万元)	满足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发放(万元)	评估结果	1.提供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说明；2.其他认为需提供评估佐证材料。
		1	金融机构名称							
2										
...										
合计 / / / / / / / / / /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融资进展及合规性。 评判标准： 符合 EOD 项目融资授信要求的：①优秀：总授信已满足项目融资需求/自有资金满足建设需求。②合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融资申报。③不合格：项目还款来源中含有任何形式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和融资担保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事项。										
六、投资建设	建设内容的合规性*	项目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施工建设符合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管理要求，并履行 EOD 项目合同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内容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移民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估结果		1.提供项目开工建设前相关审批手续；提供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和征地拆迁、移民等内容的相关证明；2.其他认为需提供评估佐证材料。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建设合规性。 评判标准： ①优秀：项目建设内容合规性达到要求。②不合格：1.实施主体未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前期工作，存在未批先建的；2.项目施工建设不符合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管理要求，未履行 EOD 项目合同；3.项目内容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和征地拆迁、移民等内容。									
	项目实施进展	序号	子项名称	项目进展阶段		与实施方案计划进度		评估结果		1.提供项目整体及各子项进展情况描述，若进展较慢则需提供进展较慢原因分析；2.其他认为需提供评估佐证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慢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慢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子项实施进展。 评判标准： ①优秀：项目整体进展情况与实施方案相比较快的。②合格：1.项目整体进展情况与实施方案相比基本一致的；2.项目整体进展情况与实施方案相比较慢的，但生态环境治理类优先。③不合格：生态环境治理类明显滞后于产业开发类的。										
项目投资进展及资金管理*	序号	子项名称	原投资需求(万元)	实际投资需求(万元)	已投资资金(万元)	资本金投入(万元)	贷款投入(万元)	评估结果		
	1									
	2									
	...									
合计 / / / / / / / / / /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 EOD 项目子项投资进展。 评判标准： ①优秀：项目投资进展情况与实施方案相比较快且资金合规使用。②合格：项目投资进展情况与实施方案相比基本一致且资金合规使用；③不合格：实施主体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出现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拨付、长期闲置等情况。										
生态环境目标达成情况*	序号	目标内容	达成情况	现状及未达成情况说明				评估结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生态环境目标达成情况。 评判标准： ①优秀：按建设进度目标均已达成的。②合格：目标部分达成或逾期可达成。③不合格：目标确定无法达成的。										
社会经济目标达成情况	序号	目标内容	达成情况	现状及未达成情况说明				评估结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填报		评估结论	评估佐证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社会经济目标达成情况。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按建设进度目标均已达成的。② 合格： 目标部分达成或逾期可达成。③ 不合格： 目标确定无法达成的。					
七、运营管理 (终期考核填写)	运维效果的达标性	实施主体运维达到实施方案或合同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估结果	1.提供运维效果情况说明；2.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实施主体对于实施方案和 EOD 合同的履行情况。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实施主体运营达到实施方案和 EOD 合同约定的运维经营管理标准、履行环境治理责任。② 合格： 实施主体运营基本达到实施方案和 EOD 合同约定的运维经营管理标准、基本履行环境治理责任。③ 不合格： 实施主体运营不能达到实施方案和 EOD 合同约定的运维经营管理标准、不能履行环境治理责任。					
	项目收益的合规性*	收入来源类型		收益占比 (%)	评估结果	1.提供收入来源情况说明；2.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如：办公楼租赁收益				
		门票收益				
充电桩收入等（收入明细单列）						
...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项目收益的合规性。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运营期政府补贴、税收返还等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事项。② 不合格： 项目存在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八、退出或移交	退出机制与资产处置	合同中约定相关退出移交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估结果	1.提供有关合同附件；2.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评估佐证材料。	
	指标解释： 用于考核 EOD 项目是否约定项目资产、权益在合同期满后移交或处置的办法。 评判标准： ① 优秀： 有约定。② 不合格： 未约定。					
九、加分项	加分项内容			有/无	若有加分项内容，需提供加分佐证材料。	
	1、识别市场、政策、投融资、经营等各类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实施主体建立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监督；组织主体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项目组织主体利用项目周边其他有效资源，如交通路网、区域品牌营销等，为产业发展综合赋能，提升项目增值空间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具有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项目具有较好的效益外扩效应，如产业集聚、形成上下游产业联动、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解决了地区突出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项目搭配路径典型，具有示范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总评估结果 （1.每项评估结论均为优秀的总评估结果为“通过”；2.存在评估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但满足否决项要求的总评估结果为“原则通过”；3.存在因不满足否决项要求而致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总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注：加“*”的指标为否决项指标，若出现不合格情况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